

中 国 古 代 十 大 诗 人 精 品 全 集

白居易

精
品
全
集

精 品 全 集

192266

中国古代十大诗人精品全集

白居易

● 谢思炜

选注

大连出版社

1997 ·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十大诗人精品全集/邓绍基、周秀才、侯光复主编, - 大连:大连出版社,1997.1

ISBN 7-80612-338-5

I. 中… II. ①邓… ②周… III. 古体诗-作品集-中国-古代 IV
.12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126 号

中国古代十大诗人精品全集(全 9 册)

邓绍基 周秀才 侯光复 主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三河市科教印刷厂印刷

字数:2700 千字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25 插页 36

印数:0 001~8 000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许文彦

责任校对:刘青宋丽

装帧设计:北京羽人创

巩明德程萍

意设计中心

刘珍

ISBN7-80612-338-5/1·55

登记号:(辽)第 15 号

定价:160.00 元(全 9 册)

《中国古代十大诗人精品全集》

主 编 邓绍基 周秀才 侯光复
常务副主编 康 琳
责任编辑 许文彦
装帧设计 北京羽人创意设计中心
插图绘画 王国能

《屈原陶渊明》卷	韩传达	选注
《王维》卷	黄 涛	选注
《李白》卷	管士光	选注
《杜甫》卷	严燕子	选注
《白居易》卷	谢思炜	选注
《李商隐》卷	卢永璘	
	管士光	选注
	齐元涛	
《杜牧》卷	王 宏	选注
	张斌荣	
《苏轼》卷	陶文鹏	选注
《陆游》卷	冷成金	选注

666-12/02

前 言

中国是诗的国度。自古以来,诗歌创作繁荣,蔚为大观,诗仙诗圣,代不乏人。其中,屈原、陶渊明、王维、李白、杜甫、白居易、李商隐、杜牧、苏轼和陆游,是中国古代文学史上最具有地位和影响的十位大诗人。他们的诗名与日月同辉。无论是阅读、欣赏还是收藏,其诗作中的精品都是当之无愧的艺术绝品,堪称“国宝”。

《中国古代十大诗人精品全集》10卷9册,选编了这十位诗人的全部经典之作。若以单卷论,它收入了每位诗人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其中许多卷都是迄今收诗最多的选本。若从整体看,本书在时间上跨越了中国古典诗歌创作最辉煌的历史时期,几乎囊括了代表这些时期诗歌艺术最高成就的佳作名篇(本书所收入的古典诗歌作品只包括狭义或严格意义上的“诗”,不含“词”和“曲”)。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一般文学爱好者,而非文学研究专家。因此,其选注体例多从有助于阅读与欣赏着眼,不特别强调学术性。在选注过程中,尽量吸收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对于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一不标新立异,二不作繁复的辨析,只取多数学人认可

之说。

本书每卷均含“作者小传”、正文和附录三部分。“作者小传”扼要介绍诗人的生平活动和创作特色,使读者对作者的一生有个总体了解。正文中,每首诗后一般都有“题解”和“注释”。前者主要介绍作品的写作背景和抒情主题。后者意在扫除阅读中的语言障碍。如果读完本书后,读者还想对诗人作更全面的了解,附录中的诗人“生平创作简表”和“诗作版本简目”可以起到引路作用——读者据此可以找到诗人的其他选本或诗文集,进一步研读。

本书入选的诗作均按作者创作的时间顺序排列。除屈原外,每个诗人的作品还按作者生平活动的阶段性或作品思想艺术的变化加以分期。这在其他选本中是不多见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爱好古典诗歌的一般读者更好地把握每一首诗作特定的思想内容。当然,诗人的艺术创作是自然发展的,各个阶段并不能截然分开。从这个意义上讲,后人的任何一种理论上的分期都会有其不完善的地方。这些地方,今后有待于学术界从其他角度再加以完善或弥补。

本书在选编、出版过程中得了学术界、出版界许多专家的指导与帮助。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的韦凤娟先生、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管士光先生、北京师范大学的谢思炜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的袁济喜先生和北京出版社的李志强先生,没有诸位的热情相助,本书是不会这么顺利出版的。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白居易的生平与创作

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字乐天，晚号香山居士。他生于唐代宗大历七年(772)，卒于唐武宗会昌六年(846)，享年长，创作时间也长；在当时诗坛上影响大，对后世的影响也极大，不愧为中国古代最杰出的诗人之一，而且还是一位产生了世界影响的伟大诗人。

白居易的家庭自称为太原白氏，将他们的远祖追溯到秦始皇时的名将白起，又追溯到春秋时期的白乙丙和白胜（详见白居易的《故巩县令白府君事状》）。唐人门阀观念强烈，讲究谱牒之学，所追溯的远祖世系本不足深究，白居易所叙述的白氏远祖世系中就有明显的漏洞。对此，宋代为白居易作年谱的陈振孙就已经指出。白居易又称他的近祖是北齐五兵尚书白建，据近代学者考证，这一说法也出于附会。据新旧《唐书》以及唐人

编纂的《氏族谱》等考察，白姓在唐代并不是有名望族，除白居易兄弟成名以外，很少出现著名人物。还有，自南北朝以来，西域龟兹国人来中原，均冒白姓，所以唐人把白姓也算作“胡姓”。还有人拿这一点来奚落白居易的兄弟白敏中（见《北梦琐言》、《唐摭言》的记事）。近代也有学者认为白居易的祖先是胡人，不过很难取得明证，而且这一点对我们认识白居易的人和诗并没有太大意义。

白居易开列他祖先的官职，六世祖白士通做过利州都督，高祖白志善做过朝散大夫、尚衣御，曾祖白温做过朝请大夫、检校都官郎中。尚衣御和都官郎中都是从五品上的官职。不过，白居易的祖父白锬只做到巩县令，他的大哥白幼文只做到浮梁主簿，父亲白季庚抵抗叛乱、保卫徐州有功，但也只做到襄州别驾。可见他的家庭虽是一个官宦之家，但并没有显赫的门阀背景。安史之乱造成社会大动荡，人民迁徙，土地转移，生产关系和阶级地位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白家在这场社会变动中也受到影响，白锬和白季庚因为有做官的便利，在战乱之后先后在河南新郑和徐州符离置买田宅，家势处在上升时期。但战乱天灾等等因素也使他们的生活极不稳定，建中年间的两河兵乱使白家失去了河南新郑的土地，白季庚去世和贞元十三年江淮地区的水灾曾使白家一度陷入贫困，长兄白幼文因生活困难后来还曾带领全家到江州投奔白居易。根据这些情况来看，白家

应属于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在上升下降中波动的地主阶级中下层，由这个阶层出身的知识分子也就是当时人所谓的“寒士”。正是由这一阶层出身，为了免于社会地位的下降，并求进一步上升，白居易十五六岁便发愤读书应进士举，以求进入仕途。在这个过程中经受的辛苦，他在著名的《与元九书》中有过描述，在《悲哉行》一诗中刻划得更为形象：“悲哉为儒者，力学不知疲。读书眼前暗，秉笔手生胝。十上方一第，成名常苦迟。纵有宦达者，两鬓已成丝。……”白居易后来常常使用“中人”一词，“中人”本来是指唐代的中等税户，包括生活尚可维持的自耕农。白居易也曾用它来作为对自己的阶级定位，是有经济上的原因的：他在未做官之前和居丧免官期间也需“纳租看县帖，输粟问军仓”；而根据他在退居渭上时承担的赋税额考察，他所经营的田产规模只比“岁种薄田一顷馀”的杜陵叟略高一两个等级。由自己的阶级地位出发，在做官并以诗歌进行政治批评之时，白居易特别关注的就是他所属的这个“中人”阶层的利益和命运。

在追踪白居易的人生道路时，还不能忽略他母亲的巨大影响。白母是白氏家族的外孙女，身分有点类似于《红楼梦》中的林黛玉。有关她与居易之父白季庚的婚姻，近代学者曾考察出许多疑点。现据日本学者根据蓬左文库本对一篇关键性文章《陈府君夫人

白氏墓志铭》所作的校勘，她与白季庚属从舅甥为婚（详平冈武夫《白居易的家庭环境问题》），且季庚年长于她二十六岁。从舅甥为婚虽在唐代法律条文中加以禁止，但在实际风俗中却被允许。白母不幸的是幼年丧父，随母亲寄养外家，在外祖家人的安排下，与从舅结成枯杨之姻。唐人笔记中留下她婚后“悍妒”的记载，说明她的婚姻确实很不美满，而这又成为一个重要因素，使她染上“心疾”，最后投井而终（详《阙史》）。但母亲与白居易的感情却极为深厚，居易将自己和弟弟白行简的学有所成，完全归功于母亲的“慈训”。为维护母亲的形象，他默默忍受了政敌在母亲死亡问题上的恶意诽谤。尽管许多生活细节已难以复原，但据以上情节和白居易的思想性格，我们可以推想出，是慈母的爱培育了他丰富敏锐的感情世界。同时，母亲的悲剧命运也对他有深刻影响。白居易后来有很多诗歌表示对妇女命运的同情，如《妇人苦》：“人言夫妇亲，义合如一身。及至生死际，何曾苦乐均？妇人一丧夫，终身守孤子。有如林中竹，忽被风吹折。……”其中便融入了他自童年在与母亲（还有外祖母）相濡以沫的生活中获得的体验。

二

中唐是一个失望和希望交织的时代。外

族的进逼，藩镇的割据，使盛唐的统一大帝
国化为梦想。但深重的政治经济危机却又唤
起了士人的经世热忱，刺激了尊王攘夷、恢
复儒道、重建道德等等观念的活跃，并且带
动了思想文化的全面繁荣。与此局面相应，
上文所说的寒士阶层，尤其是其中的进士出
身者，在中唐成为政治舞台上和思想文化上
尤为活跃的一个阶层。当时，政治集团、政治
党派林立，学术流派、文学流派纷呈，纷乱、
争吵、倾轧、饮恨吞声的事情不少，但社会的
生机和创造性也就体现于其中。白居易的一
生便进退于这纷乱和生机之中，并成为其中
最有创造性的伟大诗人。

白居易自求仕开始，便自觉服膺于尊王
政治思想。他对大历年间张助、赵匡鼓吹君
臣大义的《春秋》学很感兴趣，写有《晋谥恭
世子议》、《汉将李陵论》等文章，对臣子“失
大义，守小节”、“非忠”的行为大加鞭挞。白
居易为参加制科考试纂集的《策林》一书以
及登朝以后所上的许多奏章，更全面地反映
了他本人的政治思想。在任左拾遗、翰林学
士期间，他以敢言直谏著称。在做地方官期
间，他也始终尽忠职守，尽其可能兴利除
弊。然而，他的一个最重要贡献则是让文学
也担负起相当的政治责任，身体力行地用诗
歌创作来传达民情、反映社会问题、提出政
治批评，锋芒所向，并无忌讳。他将这部分创
作统称为讽谕诗，其中最重要的两组作品是

作于唐宪宗元和年间的《秦中吟》十首和《新乐府》五十首。这些作品一经流传，“权豪贵近者相目而变色”，“握军要者切齿矣”（《与元九书》），社会反响非同一般。

在钦佩白居易的政治勇气的同时，人们不免要提出质疑的是：他是不是让文学陷入了一种过于实际、过于短浅的功利主义境地，将文学的目的规定得过于狭隘，过于简单？当然，白居易本人这样对待诗歌，有一个强有力的传统和理论体系作为支持，这就是他在《与元九书》中阐述的儒家“诗道”体系。他的诗歌主张是儒家诗论的合理的、必然的发展，也是它的一种非常强硬、激进得有些偏颇的表现形式。对这个传统和这套理论，人们正在重新审视、重新评价之中。就白居易的创作实践来看，我们应当承认，这是一种应时的理论和创作，也是一种非常适时的理论和创作，直接适应了中唐经世思想和尊王政治的需要。另一方面，在中国诗歌、中国文学的发展中，它的出现也是非常适时的，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士人文学能够与社会现实保持密切联系，不致丧失内在活力。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在白居易之后便不会有那么多、那么长久的后继创作。除了这种历史意义之外，这个问题当然也涉及到对文学性质的总的看法。我们对文学的认识固然不必像白居易规定的“为君为臣为民为物为事而作”那么狭隘，但也不必狭隘到对这种文

学不屑一顾，或者一定要把它贬为低等文学。文学的样态本来就十分复杂丰富。《秦中吟》、《新乐府》中的优秀篇章，置于中国诗歌最优秀作品之列，是毫不逊色的。即使在今天，每位有同情心的正常的读者读到这些篇章，也会感到强烈的震撼，足以说明它所具有的深厚历史内涵和审美力量。谁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文学在某些条件作用下，往往需要并产生一些非常功利化的作品。这与文学艺术总的超功利的自由精神似乎是矛盾的，但却不是不可理解的，因为人们为了追求自由也常常采取一些最功利化的行动。自由不是绝对的，艺术的自律和自由当然也不是绝对的。问题在于，功利行为不能变为权杖，听命于某种暴虐的威权。儒家诗论以及白居易文学思想的内在合理性能否发挥，就取决于它是否能避免落入后一种尴尬境地。

三

“一篇《长恨》有风情，十首《秦吟》近正声。”（《编集拙诗成一十五卷因题卷末》）除正声之作外，白居易诗歌创作的另一重要领域即是“风情”，他又把这部分作品统称为感伤诗。前面提到，母亲的影响培养了白居易丰富的感情世界。另一方面，白居易以“中人”自居，“中人”的另一涵义就是世俗人，不是圣人，保有人人的七情六欲，一切丰富感情。

尽管白居易坚持政治原则十分认真，但在日常生活中却保持了比较平常的面貌。他一再说：“予非圣达，不能忘情，又不至于不及情者”（《不能忘情吟》），“吾非上圣詎忘情”（《重伤小女子》）。这种自我认识符合于中唐士人的思想特点，当时，儒学革新刚刚开始，讲求道德心性修养还没有形成风气。当然，从长远来看，这种精神面貌也代表了士大夫最一般的生活常态。宋明时代，理学兴盛，诗文中的道德说教越来越厉害，但“风情”并没有消失，而是被赶到了艳词俗曲等艺术形式之中。

中唐也是一个社会生活、文化生活异彩纷呈的时代。“长安风俗，自贞元侈于游宴，其后或侈于书法图画，或侈于博弈，或侈于卜祝，或侈于服食，各有所蔽也。”（《国史补》）白居易言“风情”的诗歌曾流行于宴会之上，诗人自己的形象也被绘于图画之中，“至于缮写模勒，炫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处处皆是”（元稹《白氏长庆集序》），事实上也已成为一种流行“侈”风。从内容上看，感伤诗既写到作者自己早年的恋爱经历，也有取材民间传说、以皇帝贵妃为主角的缠绵故事，还有爱情之外的各种可感可伤之事。从形式上看，感伤题材更多地采用了叙事诗形式，《长恨歌》、《琵琶引》是最著名、也是中国诗歌史上最为成功的叙事长篇（《新乐府》中的一些优秀篇章也采用叙事

诗形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唐代的新型叙事文学——文人传奇小说,也恰恰在这一时期繁荣成熟。诗与传奇在当时常常配合而行,白居易的《长恨歌》便与陈鸿的《长恨歌传》同时创作,一同流传。感伤或风情,也恰恰是传奇小说的最主要题材,《琵琶引》所描写的歌妓生活在传奇中有更充分的表现。对感伤题材及其叙事形式的选择,不只是白居易个人的偏好,而是一种时代现象。

这种选择反映了士阶层正在发展的生活欲望。传统的文人抒情喜欢用比兴寄托也就是象征的方式,对生活的直接描写受到一定限制。叙事传统主要来自民间,内容主要是写民间的婚姻恋爱故事或各种英雄传奇故事,如《陌上桑》、《孔雀东南飞》、《木兰诗》等作品。与民间作品相比,白诗和唐传奇在内容上的明显变化是,开始比较多地描写自己阶层的生活故事,人物形象及其心理活动或者属于士人阶层,或者与他们非常接近。士人在政治生活之外的爱情婚姻、悲欢离合等等生活内容,在文学中得到了正面的、充分的表现。有些故事和人物本来与士人生活相距比较远,比如《长恨歌》所写的明皇、贵妃,这时作者便根据自己的理解来改写这些人物。比如写明皇相思之时,作者想当然地写到“孤灯挑尽未成眠”,并没有想到皇宫内本来不点油灯;事实上,诗中的全部相思感情也不是皇帝的,而是作者按照普通人的感

情想当然地写出来的。

这样，我们便看到了一个更为完整的士阶层人物形象。白诗和唐传奇的重要贡献便是，提供了这种新的、有别于民间生活的文人阶层生活故事及其人物思想感情。与传统文人抒情诗歌相比，这种故事和感情又更多地展现了士人作为普通人的世俗生活，因此也更易于被士人以外的一般人理解接受。所以，尽管文人叙事诗和文人小说的发展在宋以后都中断了很长一段时间，但它们却为通俗叙事文学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题材，我们熟知的一些例子有《莺莺传》改编为《西厢记》，《井底引银瓶》改编为《墙头马上》，《长恨歌》改编为《梧桐雨》和《长生殿》。通俗戏曲小说中的一种最重要的故事模式，才子佳人故事，就来自唐代文人创作。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唐代的文人叙事创作，也就没有宋元以后的通俗叙事文学创作。这种联系又使我们更清楚地意识到，白居易所表露的“中人”意识，实际上代表了士人思想意识最为世俗化的一个阶段，因此为丰富细腻的世俗感情的表达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在这以后，士人阶层又变得自命不凡起来，文人叙事传统也就随之中断。

当然，社会下层民众喜爱《西厢记》、《墙头马上》等作品，又反映出另一方面的问题：出于对自己生活条件的不满，人们往往在生活条件较为优越的人物环境中寻求满足自

己的生活幻想，而通俗叙事文学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提供这种幻想。

四

白居易的另一类诗歌创作，被他称为闲适诗。他在《与元九书》中说：“故仆志在兼济，行在独善。……谓之讽谕诗，兼济之志也；谓之闲适诗，独善之义也。”可见闲适与讽谕济世相对，是用来表现他的个人精神生活的。白居易虽然是从儒家传统的独善思想中引申出闲适之义，但其含意却与理学家后来所提倡的心性修养、道德完善有所不同，主要是指个人在生活上、精神上的适意愉快。白居易晚年所作的《序洛诗》将这层意思讲得更加明白：“闲适有馀，酣乐不暇。苦词无一字，忧叹无一声。岂牵强所致耶？盖亦发中而形外耳。斯乐也，实本之于省分知足，济之以家给身闲，文之以觞咏弦歌，饰之以山水风月。此而不适，何往而适哉？”吟咏风月，精神平和，与世无争，就是闲适诗追求的理想境界。这与诗人曾经有过的以诗干政的激烈面貌截然不同，到晚年又几乎成为他的唯一追求。由于白居易在四十四岁那年被贬江州，遭受了一次沉重的政治打击，所以人们常常把闲适看作他政治失意后选择的一条退路。但实际上，这种思想倾向在白居易身上早就存在，闲适诗的创作开始时间并不比